

高雄市政府高雄國際航空站回饋金

<p>法源依據</p>	<p>一、高雄市政府高雄國際航空站回饋金分配及使用要點 二、高雄市小港區公所執行高雄市政府高雄國際航空站回饋金審議小組設置要點</p>
<p>補助里別</p>	<p>依機場周圍地區航空噪音防制辦法劃定公告之高雄國際航空站航空噪音防制區： (一)一級噪音區 14 里：含括二苓里、六苓里、大苓里、正苓里、港口里、港南里、港墘里、港興里、順苓里、鳳宮里、三苓里、店鎮里、小港里、港正里。 (二)二級噪音區 11 里：含括大坪里、山明里、濟南里、山東里、宏亮里、坪頂里、松山里、青島里、泰山里、港后里、港明里。 (三)三級噪音區 7 里：含括中厝里、孔宅里、合作里、松金里、桂林里、廈莊里、高松里。</p>
<p>補助額度</p>	<p>(一)場站降落費應按各航空站徵收之比率，每年提撥百分之八做為該航空站回饋金，交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航空站回饋作業。 (二)本區各級噪音區之分配額度，一級為 15%；二級為 35%；三級為 50%。</p>
<p>補助項目</p>	<p>一、得以現金發放：得以現金方式發放予設籍於回饋範圍內之民眾。 二、維護居民身心健康之補助： 1.清淨家園、環境清掃活動。 2.購置清潔用品、清潔用具。 3.防治登革熱等流行病宣導活動。 三、獎助學金之補助：獎助學金。 四、社會福利之補助項： 1.敬老福利活動。2.社區中低老人餐食服務。 五、文化活動之補助： 1.辦理各項節慶活動。2.文化觀摩活動。 3.教育訓練活動。4.研習活動。 六、公益活動之補助： 1.里民聯誼、競賽活動。2.節能減碳宣導活動。 3.政府政令宣導活動。 七、提供公共使用（基層建設經費）： 1.購置里（社區）活動中心、巡守隊設備等。 2.里（社區）活動中心、巡守隊建築修繕工程。 3.監視器設備裝設、維修、租賃、報廢等。</p>

	<p>4.購置汛期（抽水機）設備。</p> <p>5.電動自行車、電動自行車電池。</p> <p>6.環境綠美化、路面、排水溝等公共建設工程。</p> <p>7.裝置宣導資訊看板。</p>
計畫提報與審查	<p>噪音區各里依其需求提報相關計畫，交由執行機關回饋金審議小組，進行審議，1年計召開4次會議。</p>
計畫執行及核銷請款	<p>經由本所依據政府採購法規定執行，並於執行後檢附憑證收據、相片等向本所核銷請款。</p>